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育恬
電話：05-3620123#560
電子信箱：yut8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196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說明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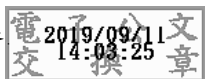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108年8月1日起，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而為使現場教師及家長先行瞭解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評量方式之規劃，相關資訊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告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，惠請協助轉知並參閱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內容包含: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描述(評分標準)調整說明、評量目標與示例說明、參考試題本、參考答案與樣卷示例等文件。
- 四、如對本次公告內容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：蔡先生(02)7714-8229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